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景忠、潘希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教园区承德南路 266 号淮安软件园 1 号楼 605 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峰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百(1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百(100%)。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因本所工作安排原因，原公司于会议通知所列的见证律师本所黎玫、潘希律师变更为本所景忠、潘希律师。本所律师认为，更换见证律师不影响本次会议的正常召开，不影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百(100%)。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9 年度财务预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景忠

潘 希

潘希